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372號

原告 賴冠名

被告 李尚蓉

訴訟代理人 吳泓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979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8日12時8分許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台灣之星新莊富國門市，因不滿原告之服務，即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門市櫃台，對原告辱罵神經病等語，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。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對於刑事判決沒有意見，但慰撫金請求過高，因為我太太只是講一句話而已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名譽等情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35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罰金3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有前開判決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

1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核閱屬實，上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前揭妨害名譽之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已如前述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又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爰審酌原告高中畢業，現職服務業，月入約50,000元；被告國中畢業，現無業，業據兩造陳述在卷，其等所得與財產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（另置於限閱卷內），復參以被告之加害情形、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1日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附此說明。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經駁回，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

01 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
02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爰
03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張惠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12 書 記 官 陳芊卉